

## 辯論動議

基於重大公共利益，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五項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條 b 項的規定，本人向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辯論動議，內容如下：

經濟房屋的分配應修法恢復計分排序輪候，避免經屋分配尤如大抽獎。

上述動議期請全體會議接納。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 理由陳述

自八十年代澳門有經濟房屋以來，其分配方式一直都採取計分排序輪候的制度。這種輪候形式，即接受申請後進行審查，一經確定符合申請資格的，便放在一個輪候名單內，輪上三年五年，也終於有機會等到上樓。有了這個制度，即使即時未獲分配到房屋，也可以此為人生作規劃，何時可以有樓結婚？或結婚後多少年可以有自己的居所？都能令人可以安心在事業上拼搏。

計分排序輪候制度的優越性在於能有效甄別申請者對經屋需求的輕重程度，從而對急切需要者先行分配，而急切程度較輕的則可以緩後解決，體現了社會資源的有效運用。可是在制訂現行經濟房屋法時，特區政府卻突然改變了這種行之有效的輪候制度，改為了分組抽簽，而且其所謂分組，是以核心家團、非核心家團及個人申請來劃分，亦無足夠理據證明對經屋的需要核心家團比非核心家團更迫切，也同樣沒有任何理據證實個人申請必然比核心家團或非核心家團對經屋沒有迫切需要。

澳門是個賭城，賭博要講彩數，但想不到在申請經屋的制度上亦竟然演變為「經屋大抽獎」，靠彩數才能拿得經屋。只是，在僧多粥少之下，合資格者縱使每次申請，抽簽抽不到便散隊，一生人可以參加十次八次的「經屋大抽獎」，結果可能是窮其一生都沒有機會「中獎」。事實上，這種分組抽簽本身就缺乏科學性，更嚴重的是這種分組制度明顯存在對年輕人的歧視，令年輕人的申請經屋永遠僅處於「陪跑」狀態。

因此，自新經濟房屋法把過往的輪候制度改為天馬行空式的抽簽制度之後，社會上不少聲音都強烈要求撥亂反正，恢復計分排序輪候制度。

對於經屋分配這種涉及民生的重大問題，亦關乎經屋資源的有效運用，立法會實在應該就此議題開展辯論，以期集思廣益，促使當局從善如流，完善經屋的分配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2017 號議決  
(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  
議決如下：

獨一條  
(辯論的通過)

通過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辯論：

“經濟房屋的分配應修法恢復計分排序輪候，避免經屋分配尤如大抽獎。”

二零一七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